# 激励科技人才 激发创新活力 璧山区推出系列激励科技人才政策

11月16日，2020重庆英才大会璧山区数字经济高峰论坛在区文化艺术中心举行。这是一场集交流思想、促进合作、对接人才于一体的国际性招才引智盛会。来自全国信息科学、金融科技、文创产业、数字贸易、大数据研究、光电技术、新能源汽车等相关企业、高校、行业的大咖齐聚璧山，就数字经济产业发展未来这一主题各抒己见。

创新是第一动力，人才是第一资源。近年来，我区始终把人才工作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深入实施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行动计划，把科技工作作为推动人才工作重要抓手，加大人才发展投入，优化人才生态环境，推动人才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和经济建设主战场，一大批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近者悦、远者来”的人才发展环境日益浓厚。日前，我区出台了《璧山区鼓励科技创新二十五条政策》，其中包括科研人才股权激励、支持企业引才用才、激励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创新、支持高层次人才项目研发、奖励国家、重庆市科学技术奖获得者等多项措施，激励更多科技人才创新创业推动人才积极投身科技创新和经济建设主战场，一大批科技成果转化落地，为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

在科研人才股权激励方面，鼓励科研院所、高校在进行科技成果转化时以股权或出资比例形式给予科研人员个人奖励，获奖人在获得股份、出资比例时，符合条件的，经向税务机关备案，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取得按股份、出资比例分红或转让股权、出资比例所得时，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本企业相关技术人员的股权奖励，个人一次性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制定分期缴税计划，在不超过5个公历年度内（含）分期缴纳，并将有关资料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前三年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等额奖励科技人员，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50万元。

在支持企业引才用才方面，企业自主引才用才，按《重庆市璧山区支持企业自主引才用才暂行办法》《重庆市璧山区服务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执行。

在激励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创新方面，对企业当年产值1亿元以上或研发投入强度达到5%以上，当年有授权发明专利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人员（项目主研人员，每家企业不超过3人），给予所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区级留成部分等额奖励，每人最高不超过5万元，每家企业享受一次。

在支持高层次人才项目研发方面，引进《重庆市引进高层次人才若干优惠政策规定》第八条重点引进对象主持实施的项目，符合我区重点产业方向，且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前沿性、关键性核心技术攻关项目，经评审，可按项目实际投入的50%，按一、二、三、四类，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2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

在奖励国家、重庆市科学技术奖获得者方面，对获得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的单位或个人；获得国家级奖励（即自然科学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获得重庆市科技突出贡献奖的单位或个人；对获得重庆市级奖励（即重庆市自然科学奖、重庆市技术发明奖、重庆市科技进步奖）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和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或个人，按1:1配套奖励。

科技强国，人才为先，人才是第一资源。做好人才工作，是赢得竞争主动、厚植发展优势的关键所在，是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实现可持续发展的根本要求。如今，一大批引进或培养起来的人才，如同一剂剂催化剂，不断为璧山建设注入新鲜血液，带来新的变化。伴随着更多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璧山正一砖一瓦地构筑起人才高地，点燃智力引擎，必将推动璧山列车平稳快速地驶向更加辉煌的未来。

璧山发布2020-12-14